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宏斌

相　對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511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本院檢視聲請人提出之調解記錄，並無聲請人簽名為據，復經職權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取系爭調解卷宗，卷內亦未見聲請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之委任狀，本院電話詢問聲請人，聲請人固表示：該次會議聲請人沒有出席，而係委任鍾亦德出席，鍾亦德沒有於該會議中提出委任狀等語，惟依卷內資料並無資料顯示鍾亦德有代理聲請人調解之意思表示，是聲請人於110年8月12日調解期日並無經合法代理，該調解之效力並不及於聲請人，是聲請人依調解紀錄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，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